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5年7月28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鹏华深圳能源REIT”)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战略配售协议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自基金上市之日(2022年7月26日)起锁定36个月,至2025年7月28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5年7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场内锁定份额,共计18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1%。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5年7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本次不存在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公募REITs未来解除限售安排

针对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剩余限售份额,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做出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94,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48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经初步统计,2025年1-6月,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上网电量135,889.05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3.14%,实现电费收入61,791.53万元、同比下降10.85%,届时请以本基金二季报及中期报告数据为准。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鹏华深圳能源REIT的2024年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355,588,040.25元。假设2025年全年可供分配金额与2024年一致,如投资者在2024年12月31日买入本基金,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预测值约为9.34%;如投资者根据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预测值约为9.56%。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根据前述预测,如投资者根据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6.346元/份,每份额对应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约为355,588,040.25/(6.346*600,000,000)=9.34%。

2.如投资者根据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6.200元/份,每份额对应的2025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约为355,588,040.25/(6.200*600,000,000)=9.56%。

需特别说明的是:

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持有公司股份28,20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9%,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5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1,5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8,4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翊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8,203,590股
持股比例	8.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3,59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翊心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	75,857,933	23.92%	一致行动协议
	丁纯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2,265,113	41.70%	—

2024年7月3日,公司股东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顺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翊心先生变更为岳向前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翊心先生通过担任恒世顺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变动后,王翊心先生与恒信世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先生不再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1%。

除此以外,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翊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78,4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本人减持的情形。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8)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2024年4月12日签署承诺函:自2024年4月22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10)2024年12月30日签署承诺函:在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上半年减持期间,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减少通过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王翊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翊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12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97,452股,占公司总股本8.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海融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力电器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5,790股(不超过公司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930,340股
持股比例	6.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930,340股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0,767,112股
持股比例	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767,1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30,340	6.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767,112	2.4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融林的出资比例为91.27%,对珠海融林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109,697,452	8.8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45,7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45,7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45,7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45,7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注:1、格力电器和珠海融林将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珠海融林以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若届时本公司/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本公司/企业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届时本公司/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格力电器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若届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本公司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届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珠海融林、格力电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珠海融林、格力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珠海融林、格力电器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股)	94,50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9,145	99.9700	120,700	0.1276	2,24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8,046	99.9862	123,200	0.1302	10,940	0.011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6	99.9818	119,800	0.1266	10,940	0.011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6	99.9818	119,800	0.1266	10,940	0.0116

2.04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8,846	99.8485	132,400	0.1399	10,940	0.011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2,146	99.8520	129,000	0.1363	10,940	0.0117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2,246	99.8521	129,000	0.1363	10,940	0.011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6	99.9818	119,800	0.1266	10,940	0.0116

2.08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6,645	99.8462	140,500	0.1485	4,940	0.0063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6	99.9818	119,800	0.1266	10,940	0.0116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6	99.9818	119,800	0.1266	10,940	0.01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1,246	99.8511	129,000	0.1363	11,840	0.01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1,146	99.8510	129,000	0.1363	11,94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7,945	99.8476	132,300	0.1398	11,840	0.01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8,845	99.8485	132,300	0.1398	10,94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6,245	99.8562	132,300	0.1398	3,540	0.00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6,145	99.8562	133,400	0.1410	3,54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7,945	99.8476	132,300	0.1398	11,84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7,200	54.4903	120,700	44.6805	2,240	0.8292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6,100	50.3813	123,200	45.6060	10,940	4.0127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940	4.012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940	4.0127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26,900	46.9756	132,400	49.0116	10,940	4.0127
2.05	发行数量	130,200	48.1972	129,000	47.7530	10,940	4.0498
2.06	限售期	130,300	48.2342	129,000	47.7530	10,840	4.0127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4,700	46.1612	140,500	52.0101	4,940	1.8287
2.09	上市地点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9,300	47.8641	129,000	47.7530	11,840	4.382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9,200	47.8271	129,000	47.7530	11,940	4.419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6,000	46.6425	132,300	48.9746	11,840	4.3829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6,900	46.9756	132,300	48.9746	10,940	4.0498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300	49.7150	132,300	48.9746	3,540	1.3104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3,200	49.3078	133,400	49.3818	3,540	1.3104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000	46.6425	132,300	48.9746	11,840	4.3829

注: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末、李琳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5日起,调整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1,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3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